

元大人壽

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附約(HI)



住院，更需要安心休養！

人生數十寒暑，疾病意外幾乎無人得以避免，
但至少生病住院的尊嚴與品質，我可以要求最好的！

元大人壽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附約，
依住院日數給付，加護病房給付三倍，
保障範圍擴及配偶，安心原來可以這麼簡單又實在。

住院，更需要安心休養，
好好愛自己，才能照顧其他愛你的人，
有了元大人壽，不管生病還是健康，
我的生活，都一樣安心自在！

【商品文號】91年12月31日 台財保第0910712714號函核准、109年1月1日依108年4月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及
108年6月13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33330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住院日額保險金給付

【給付項目】住院日額保險金給付

※本商品為附約型態，購買時需另搭配主約。

※本保險之疾病等待期為三十日。但續保者，自續保日起發生之疾病不受三十日之限制。

商品特色

● 定額保障

本附約依被保險人之每日住院給付金額乘以實際住院日數給付保險金。

● 加護病房

被保險人住進加護病房時，每日住院給付金額提高為原金額之3倍。

● 手續簡便

所有給付申請皆免附正本收據，僅憑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即可。

保險給付

-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院診療時，元大人壽按其投保之每日住院給付金額乘以其實際住院日數所得之金額給付保險金。
- 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認定有危及生命之情形必需住進加護病房時，其每日住院給付金額提高為原給付金額之3倍。
- 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其加護病房給付日數以10日為限，含加護病房之合計住院給付日數，以90日為限。
- 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三十日以後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但續保者，自續保日起發生之疾病不受三十日之限制。
- 本商品為附約型態，購買時需另搭配主約。

投保規定

● 承保年齡：

	承保年齡	最高續保年齡
被保險人	15歲~60歲	64歲
被保險人配偶	15歲~60歲	64歲

- 繳別：依主契約繳別分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四種方式。

聲明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詳細情形請參照保單條款，並請銷售人員向您詳細說明上開三事項之內容。
2. 本商品經元大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元大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3.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4.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5. 免費服務及申訴專線：0800-088-008，元大人壽地址：105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7樓。
6.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依法登載於公司網站www.yuantalife.com.tw供大眾查閱下載。
7.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元大人壽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附約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2.1%，最低20.1%，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詢元大人壽服務人員或撥打免費服務及申訴專線：0800-088-008及至元大人壽網站查詢www.yuant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8.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相關稅賦。
9.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本保險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此外，消費者仍需注意保險公司之信用風險。
10. 本商品及簡介由元大人壽發行及製作，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銷售，承保與否及保險契約所生之責任由元大人壽負責。
11.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元大人壽並無合夥或僱傭等關係，本保險商品所衍生之保險契約責任及糾紛由元大人壽負責，與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無涉。
12. 本商品詳細內容以投保當時契約條款及元大人壽核保、保全作業之規定為準，元大人壽保留承保與否及隨時調整專案內容之權利。
13.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及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說明請至元大人壽網站查詢。
14. 關於本商品之除外責任請詳參保單條款第5條。
15.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契約條款之約定。
16.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投保計劃

- 本附約共分計劃一到計劃六，六種計劃別，每一計劃以每日住院保險金500元表示。
- 壽險主/附約累計與醫療保險每日病房費累計限制如下：

單位:新臺幣

主契約保額	醫療保險每日病房費累計
199萬以下	4,000元
200-499萬	6,000元
500萬(含)以上	8,000元

* 醫療保險每日病房費累計係指元大人壽安定定期壽險(FI)、元大人壽住院日額保險附約(HI)、元大人壽綜合住院醫療保險附約(HS)、紐約人壽全福住院醫療終身保險附約(HW)、紐約人壽新醫療終身健康保險附約(NH)、元大人壽樂活醫療終身健康保險附約(LH)、元大人壽安心住院醫療保險附約(HR)、元大人壽享安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NR)、元大人壽一年定期住院日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UH)、元大人壽一年定期安心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UM)、紐約人壽醫療還本保險(RM)、紐約人壽終身醫療還本保險(RH)、元大人壽新終身醫療還本保險(H1)、紐約人壽帳戶醫療終身健康保險(AH)、元大人壽新帳戶醫療終身健康保險(A1)、元大人壽健康人生終身醫療健康保險(A2)、紐約人壽兒童教育還本保險(ER)、紐約人壽新兒童教育還本保險(E1)之合計(紐約人壽醫療還本保險(RM)、紐約人壽終身醫療還本保險(RH)、元大人壽新終身醫療還本保險(H1)、紐約人壽帳戶醫療終身健康保險(AH)、元大人壽新帳戶醫療終身健康保險(A1)、紐約人壽兒童教育還本保險(ER)、紐約人壽新兒童教育還本保險(E1)以0.5倍日額計入)

- 配偶可單獨申請附加本附約，累計最高3,000元。
- 同一被保險人如有多張保單，得分別附加本附約，但累計最高以計劃六為限。

其它規定

- 配偶原則上一律免體檢，但核保人員必要時得要求體檢或提供可保性證明。
- 傷害險拒保者不予承保。
- 醫療累計及限額規定請參照一般投保通則及特殊投保規則。
- 其它規則同現行作業，若有異動請依最新核保規則為準。